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1-049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东方饭店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：

1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2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控股股东“宝山”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8 月 16 日